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4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1 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
02 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
03 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
04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
0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
08 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09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10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11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1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2
14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
15 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
1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
18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1 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23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
24 刑下限，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
2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
29 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
31 要件較為嚴格。

01 3.再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
02 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而若依舊法規定，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最重
04 本刑為6年11月（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掩飾或隱匿之特定犯
05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
06 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若依修正後規定，因被告
08 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新法之
09 最重本刑為5年。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
1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
11 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5 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9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處斷。

21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
22 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4 規定之適用。

25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8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9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30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足以生損
31 害於告訴人，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其犯

01 罪所生之危害非輕，又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所為實屬不
02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03 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
04 物，併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高中畢業、職業為冷氣裝修及
05 物流業、離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父親之智識程度、
06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0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13 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行為時交
15 付與告訴人收執之未扣案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摺憑證收據
16 1紙，則屬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
18 已諭知沒收該收據，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
19 之偽造之印文、署名，附此指明。

20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得報酬4,000元，此據其供述在卷（本院
21 卷第145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6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40萬元，業
27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
28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
2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郭岷妍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7347號

01 被 告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73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
09 訴範圍）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10 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1 「小天」、「大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
12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
13 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14 團），由甲○○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
15 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嗣甲○○參
16 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即與「小天」、「大王」等詐欺集團
1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19 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份起，透過通訊軟體LIN
20 E暱稱「游馨月」、「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
21 傳送訊息予丙○○○，向其佯稱教導投資股票並翻倍獲利，
22 並需交付現金等語，致丙○○○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5日
23 16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善文門
24 市，等待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前來收取詐欺得款。甲○○遂依
25 「小天」指示，先自行列印「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
26 後，於113年1月15日16時許前往上開地址，佯以「永鑫投資
27 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高勳倫」名義取信於丙○○○，
28 收取丙○○○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嗣甲○
29 ○再將所收受之金錢持至地址不詳加油站廁所內交予「小
30 天」，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且獲利4,000
31 元。嗣經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5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NE介面、投資網站介面、
06 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工作證及上開收據翻拍照片各
07 1張、被害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文字檔2份在卷可稽，足徵
0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公布日施
13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
20 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21 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小天」、「大王」及詐欺集團其他
25 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
26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二罪，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
28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獲取上開報酬，為其
29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三、按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

01 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
02 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
03 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
04 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
05 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
06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07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08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09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10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11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12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
13 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
14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
15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16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17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18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19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20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21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22 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被告依「小天」、「大王」指示於113年1月17日所為收
24 款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25 第5073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26 刑6月在案，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爰
27 不另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8 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子 敬